

#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8 期」

## 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0 年 03 月 03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06001036 號

正取 30 位(按准考證號排序)			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		
144854005	吳○瓊	144854037	黃○玲	144854062	黃○錦			
144854009	林○君	144854043	吳○月	144854067	費○璇			
144854016	張○芬	144854044	程○鳳	144854068	邱○呈			
144854023	周○華	144854051	黃○清	144854070	陳○惠			
144854024	孔○○雯	144854052	邱○菊	144854076	徐○希			
144854027	郭○緯	144854053	徐○萍	144854080	鍾○芸			
144854030	劉○禎	144854056	王○燕	144854083	陳○美			
144854032	林○珠	144854057	王○巧	144854085	章○瑜			
144854034	官○嘉	144854058	王○婷	144854086	李○靜			
144854035	莊○雅	144854060	曾○	144854087	鄭○仁			
備取 7 位(按總成績排序)			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		
1	144854022	胡○陸	2	144854054	賴○蓁	3	144854071	林○全
4	144854084	蔡○翰	5	144854075	李○誥	6	144854077	賴○昌
7	144854079	林○萱						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